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并于2015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，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（正文及摘要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28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7日